

第六章 結論

WTO 法律架構下有三大協定對資訊科技產品貿易產生影響，分別為貨品貿易總協定暨相關附屬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以及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WTO 另於 1996 年底通過資訊科技協定(ITA)，旨在推動世界資訊科技貿易最大自由化，將資訊、通訊、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等電子產業及半導體製程設備，逐年調降關稅至零。儘管 ITA 非屬多邊貿易體系內括協定一環，且非所有會員均為其參與國，該協定仍屬 WTO 部門別自由化方案之重要典範。

ITA 生效後之成果，包括參與國數由 29 個增加至 71 個，貿易成本下降帶動資訊產業投資，貿易量由 6000 億美元提高至生效十年後的 1 兆 6000 億美元，以及改善相關國家的經建設施與結構等。然而 ITA 仍存若干待決議題，其中包括 ITA 是否屬於內括協定之討論，研究顯示其法律拘束力殆無疑問，係因零關稅之承諾已具體寫入關稅減讓表，適用 GATT 第 II 條規範；當前重點厥屬 ITA 產品範圍之爭議，儘管 ITA 已就相關產品項目明訂於協定附件，然而新興資訊科技產品是否適用 ITA，爭議性甚高。

ITA 產品範圍爭議主因，包括生效當時並未全盤納入各國主張的項目，特別為產品範圍明文排除消費性電子產品，另其認定方式未能符合當前資訊科技產品快速發展創新的本質。按該等爭議起因科技發展帶動活躍的資訊活動，特別為反映在硬體產品創新精進，以及電子商務興起等趨勢，涉及產品範圍擴大(ITA-2 談判)、產品範圍釐清(產品項目流失與認列)、產品稅則歧異(確定 ITA 附件 B 之稅號)與稅則轉換效應(生效以來 HS 二度改版)等層面之問題。質言之，ITA 對於科技發展與變革回應之不足，突顯產品範圍的不確定性，創新精進的產品是否當然屬於 ITA 產

品範圍，且相關軟體產品究係適用GATT抑或GATS規範，均屬重要之課題。

WTO爭端解決已出現首宗有關ITA產品範圍爭議案件，包括美國、日本與我國等指控歐盟針對機上盒、多功能事務機與液晶顯示器等三項資訊科技產品課徵關稅，主張歐方措施違反在WTO關稅承諾義務。以液晶顯示器為例：歐盟主要認定屬於電視機稅號而課徵14%關稅；共同原告國認為該等措施與WTO會員對於歐盟應課徵零關稅之期待，以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VCLT)之解釋規則相歧，亦不符合WCO/HS公約之解釋準則。歐盟復以其措施僅屬HS 稅則歸列與產品範圍擴大之討論，未涉違反WTO承諾問題，ITA已產生體制性的挑戰，以個別貨品項目為承諾依據的規範，難以因應當前迅速發展的資訊科技產業，故應重新就ITA產品範圍進行談判，而非針對個案進行訴訟。巴西、中國、印度、韓國、菲律賓、泰國、越南與香港已表達成為系爭案件第三國的意願，預期審理結果將受高度關注。本文認為，歐方系爭措施是否違反關稅承諾的判斷準據，應可參考爭端裁決前例，以及VCLT第31與第32條之解釋規則。

有關爭端裁決前例方面，1998年歐盟遭控有關特定電腦設備的稅則歸列爭端個案值得研析，按該案突顯新興資訊科技產品對於海關課稅的挑戰，亦彰顯特定WTO會員對於解決關稅問題所秉持合理期待的角色。探討GATT第II條的適法性問題時，解讀某個進口會員所承諾之關稅減讓的範圍或性質，以及關稅減讓表所列之相關條件時，無法僅依據某個WTO出口會員的合理期待，裁判者除應優先考量GATT第II條的一般意義之外，亦應考量該條文的立法目的，確認相關會員的「共同意願」。鑑此，歐盟是否履行系爭產品的關稅承諾，倘僅考量一個或是少數參與國的合理期待似有不足，應考量多數或是全部會員的「共同意

願」。故爭端解決機制有必要釐清主要參與國針對系爭產品的關稅措施，是否有多數參與國採取共同、一致與明確的措施。

有關 VCLT 第 31 之解釋規則方面，係屬一般性的規則，其判斷準據為協定的「本文內容」、「目的與宗旨」、「上下文脈絡」、「後續實務措施」、與「相關國際法規範」等五方面。在「文字用語」方面，單純以字典檢視歐盟關稅減讓表相關項目「文字用語」的「一般意義」，無法完整判讀系爭措施的適法性，不過在解釋系爭產品的 HS 歸列意義上，似宜將相關描述之文字意涵納入考量。在「目的與宗旨」方面，可考量將相關的協定前言與整體面納入考量，故本案應參考 GATT1994 與 ITA 前言揭示之目的與宗旨，並以確保關稅減讓平衡性、安全性與可預測性為依歸；ITA 協定前言揭示將致力推動 IT 產品貿易最大自由化，厥屬最重要之「目的與宗旨」。在「上下文脈絡」方面，上訴機構已肯認 HS 公約為「上下文脈絡」之範圍，HS 稅則及相關註解皆可能被用於檢視歐盟原承諾的產品範圍，液晶顯示器能否歸列為 ITA 產品，需依據 HS 稅則之規定，檢視是否專供或主要供自動資料處理器使用。在「後續實務措施」方面，建議研蒐主要參與國在系爭產品關稅措施之內涵，俾確定是否有多數參與國採取共同、一致與明確的措施。在「相關國際規範」方面，HS 公約係屬相關規範，無論被告會員是否為 HS 公約的簽署國(系爭案件歐盟為簽署國)，依據該公約稅則歸列見解提出的關稅減讓表，應具 WTO 的法律關聯性。

有關 VCLT 第 32 之解釋規則方面，係屬補充性的規則，其判斷準據為協定的相關準備工作與協定完成當時的情境等方面。倘依據 VCLT 第 31 條解讀發現條約協定仍舊模糊不明，或解讀結果荒謬不合理，則可訴諸 VCLT 第 32 條補充解讀。鑑此，ITA 談判當時會員作出零關稅

承諾的共同意願、談判歷程、各國資訊產業環境，甚至相關國內法及案例法，皆可納為補充解釋的方法。

系爭案例實已突顯 ITA 協定難以因應科技發展之體制性問題，在技術匯流的發展趨勢下，多功能產品必然與日俱增，預見此類爭議將更為常見，倘以爭端解決方式處理爭議頻仍且性質相近的案件，勢將耗費諸多司法資源，並非最佳策略，或可基於 ITA 現行規範與 WTO 相關機構運作現況，由體制面檢討統一解決爭議之方式。本文爰建議：採取 ITA 委員會通知處理機制，以及爭取杜哈回合談判結果為標的等兩項體制面之解決方案，以為因應。

有關 ITA 委員會通知處理機制方面，本文分別針對 HS 稅則轉換與當前 ITA 產品範圍疑問等兩部分試擬相關推動步驟(如附表 15)，其中稅則轉換部分因屬 WCO 之職權，ITA 倘能參考 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之前例，推動參與國就稅則轉換與解釋之問題得參加 WCO/HS 稅則委員會之討論，建立 ITA 與 WCO 在資訊科技產品稅則轉換與解釋之合作關係，應可獲致更具衡平性的結果與成效。針對通知處理機制，事實上 ITA 委員會已有相關參與國針對個案，提報委員會與受到關切的參與國協商後，獲致解決的若干成功前例，泰國/印尼數位相機案與我國電阻器案之處理歷程即屬適例，只是當時通知機制並未明文化。另鑑於通知處理機制缺乏法定拘束力，本文爰提出達到通知處理機制目標之考量面向，主要以「同類產品」概念為判斷依據，建議基於產品物理特性、商業競爭性、生產者觀點以及產品歸類列之稅號等要素進行檢討，研議當前相關具體的 ITA 他類產品號列，提供列入關稅減讓表的依據。此外，討論過程應延請專家協助提供專業見解，並參考 GATT 時代德國對於希臘所提有關留聲機唱片關稅待遇的爭端案件裁決方式，針對當事國爭議難解的

產品項目，在各自主張的關稅稅率間尋求一個折衷比例，再以漸進自由化方式建構低關稅的貿易環境。

有關爭取杜哈回合談判結果為標的方面，建議藉由杜哈回合有關「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通過部門別自由化方案擴大 ITA 產品範圍，例如支持日本等參與國所提有關電子/電機產品部門別的降稅方案，並考量基於中長期目標推動以 HS 四位碼水準為談判基礎擴大產品的適用範圍，含納更多未來新興資訊科技產品的空間。此外，建議考量亦透過杜哈回合談判重新詮釋 ITA 規範，納入前述「同類產品」、「專家小組意見」、「折衷漸進的低關稅環境」等要素進行討論，並於未來 WTO 部長會議或適當時機的總理事會通過相關決議，重新詮釋 ITA 規範。

規範隨著社會變遷修訂係屬常態，法律的形成功，解釋與適用必須配合實際社會生活。ITA 生效迄今超過 10 年，無可否認地，科技發展已改變 10 餘年前若干原屬 ITA 範圍之產品態樣。本文探討之實例，針對機上盒、多功能事務機與液晶顯示器等三項產品，爭端解決機制或可提出相當見解以為因應，惟恐難以化解當前體制性難題，例如未來多功能手機等產品亦可能面臨適用 ITA 產品範圍與否之爭議。資訊科技產品貿易自由化為 ITA 立法目的，實證顯示同時有利已開發、開發中及低度開發等國家。鑒此，因應新興資訊科技產品的關稅待遇問題，重新詮釋 ITA 規範達到正本清源之效確有必要，倘獲成就，將可協助創造全球資訊科技產業與消費者之更大福祉，同時強化多邊貿易體系之永續發展。